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編纂]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

[編纂]：不超過每股[編纂]港元且預期  
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須於  
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副本連同本[編纂]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香港公眾查閱的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編纂](現定為[編纂]([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未能於當日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亦不會進行。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編纂]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編纂]「[編纂]」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二零一四年[編纂]